

宁陕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健发〔2019〕1号

宁陕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19年度健康宁陕建设成效 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宁各单位：

经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2019年度健康宁陕建设成效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2019年度健康宁陕建设成效考核细则
2.健康宁陕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单位名单
3.2019年度健康宁陕建设重点目标任务

宁陕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9月6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健康宁陕建设成效考核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健康宁陕 2030”行动纲要》(宁发〔2018〕17 号)精神,加快推进健康宁陕建设,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按照健康宁陕建设工作实际和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将考核对象分为两个类别分别实施考核。

(一)共性任务组。在推进健康宁陕建设和承担年度重点目标共性任务的镇、部门和单位。

(二)重点任务组。在推进健康宁陕建设和承担年度重点目标专项任务的镇、部门和单位。

二、考核内容

(一)市对县下达的健康安康考核指标任务;

(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健康宁陕建设工作目标任务;

(二)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解下达的健康宁陕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及阶段性专项任务。

三、分值权重

(一)重点任务组。

1.健康制度建设30分、健康文化建设15分、健康宣传氛围10分、健康活动开展20分、健康设施建设25分。

2.县直机关工委、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考核得分=共性任务考核得分×50%+专项任务考核得分×50%）。

（二）共性任务组。

1.健康制度建设30分、健康文化建设15分、健康宣传氛围10分、健康活动开展20分、健康设施建设25分。

2.除重点任务组单位外的镇、部门、单位和企业。①承担有创建健康细胞任务或配合职责的镇、部门、单位和企业（年度考核得分=共性任务考核得分×50%+专项任务考核得分×50%）。②未承担有创建健康细胞任务或配合职责的镇、部门、单位和企业（年度考核得分=共性任务考核得分×100%）。

四、方法程序

（一）印发标准。县健康办根据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在考核前将考核指标连同考核通知印发被考核单位。

（二）实地查看。对照健康宁陕建设工作任务，实地查看被考核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实效。

（三）查阅资料。查看被考核单位在完成健康宁陕建设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必要的文件、图片、档案资料等。

（四）反馈意见。考核组根据检查情况，对被考核单位健康宁陕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建议。

五、奖惩情况

（一）奖励加分。

1.受到中、省、市通报表扬的，对涉及相关任务的单位每次分别奖励 5 分、3 分、2 分。

2.受到县委、县政府及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书面通报表扬的每次奖励 2 分，受到县健康办通报表扬的，每次奖励 1 分。

3.获得国家级健康细胞称号的加 5 分，获得省级健康细胞称号的加 4 分，获得市级健康细胞称号的加 3 分，获得县级健康细胞称号的加 2 分；获得国家级卫生单位称号的加 4 分，获得省级卫生单位称号的加 3 分，获得市级卫生单位称号的加 2 分，获得县级卫生单位称号的加 1 分；获得市级无烟单位称号的加 2 分，获得县级无烟单位称号的加 1 分。

（二）惩罚扣分。

1.对群众反映问题、重大活动环境卫生整治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将依据事实，每项每次扣 1 分；

2.工作任务未完成、工作不力、督办事项或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差，受到县委、县政府、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受到县健康办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在中、省、市对我县健康建设工作检查、考核、验收等各项工作中被扣分的，每个问题扣相关责任单位 2 分。

3.对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县健康办通报、曝光的问题，超过时限要求既不整改又无书面情况说明的，相关责任单位扣减 2 分。

4.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县级媒体扣减责任单位2分,县以上媒体扣3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严重影响我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考核汇总

由县健康办牵头,会同县直机关工委、妇联、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民政局、经贸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实施考核,审核有关部门的加减分申请,提出被考核乡镇、部门和单位等次初步意见。经县健康办综合评议审核后,报请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对通过县级健康细胞建设评审的镇、部门和单位提请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命名。

七、责任追究

被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县健康办通报的乡镇、部门和单位除累计扣减分值外,因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力、整改措施不到位、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或工作出现失误影响市对县年度考核任务的,追究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八、组织领导

健康宁陕建设工作考核,在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县健康办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健康办(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健康宁陕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单位名单

一、重点任务组（9 个）

县直机关工委、妇联、卫生健康局、住建局、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民政局、经贸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共性任务组（68 个）

1.镇（11 个）

城关镇、江口回族镇、筒车湾镇、皇冠镇、广货街镇、龙王镇、太山庙镇、金川镇、四亩地镇、梅子镇、新场镇。

2.部门、单位（57 个）

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编委办、政法委、法院、检察院、总工会、团县委、红十字会、科协、工商联、残联、公安局、司法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局、退伍军人事务局、林业局、扶贫局、旅发委（文广局）、创建办、皇冠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供销社、招商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大蒿沟景区管委会、飞地办、人武部政工科、税务局、公路段、电力局、电信公司、农业银行、农商银行、养老经办中心、邮政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烟草局、气象局、财保公司、人保公司、网络公司。

附件 3:

2019 年度健康宁陕建设重点目标任务 (专项指标)

项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专项工作任务
健康医院	卫生健康局	健康医院创建单位	做好与省、市卫健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对接, 加强健康医院建设督促指导, 牵头完成 3 所市级健康医院、3 所县级健康医院建设任务; 在县城出入口或县城醒目设置大型健康宁陕宣传牌 2 块以上; 建成健康小屋 3 个。
健康机关	县直机关工委	健康机关创建单位	加强健康机关建设督促指导, 牵头完成 8 个市级健康机关、8 个县级健康机关建设任务。
健康家庭	妇联	健康家庭所在镇、社区和村庄	加强健康家庭建设督促指导, 在健康社区和健康村庄中牵头完成健康家庭建设任务 335 户。
健康学校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健康学校创建单位	加强健康学校建设督促指导, 牵头完成 6 个市级健康学校建设任务。
健康村庄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健康村庄所在镇	加强健康村庄建设督促指导, 牵头完成 10 个省级、10 个市级健康村庄建设任务。
健康社区	民政局	社区所在镇	加强健康社区建设督促指导, 牵头完成 1 个省级、3 个市级健康社区建设任务。
健康企业	经贸局	健康企业创建企业	加强健康企业建设督促指导, 牵头完成 4 个市级健康企业建设任务。
健康餐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有职工食堂的单位	加强健康酒店和健康餐厅建设督促指导, 牵头完成健康餐厅建设 50 户。
健康环境	住建局		建成健康步道 1 条、健康公园 1 个、健康长廊 1 条, 在群众活动密集的广场设置健康文化固定宣传标识不少于 20 处。

备注: 专项建设指标是市上下达我县的 2019 年度建设指标, 未完成创建任务的, 在扣除牵头单位考核分数的同时, 还要扣除配合单位的考核分数。

2019 年度健康宁陕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共性指标）

项 目	共性工作任务
健康制 度建设 30 分	1. 成立本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查看资料，无正式文件扣 2 分；2. 将健康宁陕工作纳入股室或下属单位年度考核内容。查看资料，未纳入考核或无考核指标扣 3 分；3. 制定本年度健康宁陕建设实施方案或健康细胞建设方案。查看资料，无正式文件扣 2 分；4. 开展一次职工健康体检，按年度建立职工健康档案，职工健康体检率达到 95% 以上，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5% 以上。查看资料，未组织开展体检活动扣 10 分，职工健康体检率、健康档案建档率每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5. 根据职工年度健康体检结果，形成本单位年度健康危险因素分析报告。查看资料，无健康危险因素分析报告扣 3 分；6. 全面落实职工年休假制度。查看职工年休假台账，走访职工询问休假情况，未落实职工年休假制度扣 5 分；7. 开展本单位健康职工评选活动。查看评选表彰正式文件，有具体激励措施，未开展评选活动扣 5 分，无激励措施扣 2 分。
健康文 化建设 15 分	1. 在单位显要布置张贴健康文化标语，10 人以下单位不少于 3 处，10 人以上单位不少于 5 处。现场查看，每少一处扣 1.5 分；2. 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度更换一次，全年不少于 4 次。现场查看，已经更换的查看留存清样或照片，每少一次扣 1.5 分。
健康宣 传氛围 10 分	1. 全年在媒体上开展健康宁陕、健康细胞建设宣传稿件不少于 4 篇。查看刊登稿件或复印件，每少一篇扣 1.5 分；2. 在单位醒目处有 1 条健康宁陕或健康细胞固定宣传标语，无固定宣传标语扣 4 分。现场查看宣传标语。

健康活动开展 20 分	1.每年组织本单位职工至少参加县上组织的大型体育赛事或健身活动 1 次。查看参赛记录或参加活动图片，未组织职工参加扣 5 分；2.自行组织单位职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10 人以下单位全年不少于 2 次，10 人以上单位不少于 4 次。查看活动安排文件和图片，每少一次扣 2.5 分；3.坚持开展职工工间操或颈椎操等活动，职工经常参加健身活动不少于 80%。查看活动图片，走访职工，未开展相关活动扣 5 分，职工参加健身活动率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健康环境建设 25 分	1.单位环境优美，绿植数量充足，垃圾日产日清，办公场所整洁干净，有禁烟标识，无绿植死株、垃圾存积和卫生死角。根据卫生保洁、绿植养护等情况，每发现一种类型扣 2.5 分；2.积极开展“厕所革命”，单位厕所做到“八有”（即：有禁烟标识、有洗手池、有洗手液、有灭蝇灯、有绿色植物、有挂钩、有挡板、有健康小贴士）、干净整洁无异味。根据实地查看情况，至少有“五有”，每少一种扣 2 分；3.有职工食堂的单位要开展健康餐厅建设（有许可证、有健康证、有合理膳食知识培训、有“三防”设施、有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有合理膳食宣传资料、有膳食宝塔宣传画），厨师至少能够制作 5 种低盐少油菜品。根据完善程度给与 1-5 分赋分。
加分项目	1.2019 年度建成健康细胞、卫生单位和无烟单位的镇、部门和单位，按照《2019 年度健康宁陕建设成效考核细则》奖励加分执行；2.建设单位健康之家（包含：图书室、健康教育室、心理咨询室、休闲活动室、健身室等，各室标识清晰），其中图书室图书不少于 100 册、健身室健身器械不少于 3 种、配备免费测量体重和血压的设备。根据建设完善程度分别给予 1-5 分加分奖励。

抄送：县考核办，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宁陕县健康宁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